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3年11月07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翰·阿什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7 (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A/68/250/Add. 1)

主席 (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在其报告 (A/68/250/Add. 1) 第1段 (a) 中决定建议大会把题为“联合国大学”的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将其列在标题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标题I之下？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同一份报告第1段 (b) 中，总务委员会还建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题为“联合国大学”的项目已成为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174。

第二委员会主席将被告知大会刚才所作的决定。

议程项目113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秘书长的说明 (A/68/300)

主席 (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知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事件，以及安理会停止处理之事件，通知大会。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有作为文件A/68/300印发的秘书长的一项说明。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份文件？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3的审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29和123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68/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在这里讨论一个对每个会员国都很重要的问题——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非常清楚各方在就此重要问题取得进展这个极其重要目标上的利益和关切，因此我很高兴地欢迎各位前来参加本次辩论。

很多人都记得，在我当选大会主席的时候，我曾强调指出，需要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注入新活力并推进讨论，我当时也强调，我将把这作为一个优先重点。这仍然是一项坚定的承诺，但与此同时，我也意识到这一挑战的艰巨性。我的团队和我日益致力于确定如何为已建立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政府间谈判进程注入新活力。为此，我们与几乎每一个利益集团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协商，以明确了解会员国的想法，更重要的是，了解它们的期待。我根据所接到的反馈意见，设立了一个咨询小组，以协助我确定推进这个进程的办法。

我在10月22日致会员国的信中指出，咨询小组由比利时、巴西、列支敦士登、巴布亚新几内亚、圣马力诺和塞拉利昂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组成。我想澄清的是，小组成员并非按地域分配原则选定，而是基于三个主要考虑因素，即：集团的大小，不同利益在辩论中的代表性，以及小组成员在始终顾及各自立场或所属集团立场的同时力求搁置各自利益，就如何推进谈判向我提供建议这一事实。

需要指出的是，这个咨询小组不是——我要大力强调这一点——而且也不能是既定政府间进程的一个正式组成部分。同样，它也没有谈判授权。此

授权属于会员国，其形式是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政府间谈判。

同样重要的是，咨询小组没有起草决议、声明或任何种类文件的授权。它的任务是，根据第62/557号决定，在政府间框架内已进行的讨论以及本次辩论的内容基础上，向我——大会主席——提供意见，以帮助启动将于11月15日当日或该日前后开始的谈判。这些谈判将在指定主席阿富汗塔宁大使主持下进行。届时我将决定是否接受我设立的这个咨询小组的想法。我希望今天在这里进行的审议将为该小组提供值得思考的意见。

在联合国这里，我主持过不少谈判进程。没有哪一次可以说是容易的，有一些极其艰难，但它们都给了我一些宝贵的经验教训。其中之一是，如果代表们本着真正的谈判精神前来谈判，愿意作出必要的妥协，以达成可接受的结果，那么谈判几乎总是成功的。同样，假如没有妥协意愿，谈判总是以失败告终。因此，我敦促各位避免在这个重要项目上出现后一种情况，因为此项目也许是大会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

我们联合国是一个我们集体达成妥协、彼此通融的场所，而且应当继续如此。谈判过程的精髓就是作出妥协。如果要寻找一个彼此可接受的共同方案，那么每一方都必须作出妥协。

在一般性辩论开始的时候，我曾许诺，在需要真正发挥领导作用的任何时候和地方，在必须打破僵局和推动取得进展的任何时候，我都会竭尽全力做到果断、公平、不偏不倚和毫不含糊。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要求我履行这一承诺。今天，我要向各位成员保证，我一定会这么做。然而，我相信，所有人都理解，归根结底，政府间谈判成功与否，最终将取决于会员国。谈判是它们的进程，谈判成功与否完全取决于各位成员如何选择推进谈判。无论何时要求我协助各位成员，我都已做好充分准备。

归根结底，谈判进程的成功与我们大家都利害攸关，因此我想，当大家在本次辩论中发完言后，

当进行艰难谈判的时刻到来时，你们每一个人均愿意显示开放、灵活的态度。如果我们要在谈判中取得进展，这一点绝对至关重要。我现在向你们发出挑战：专注长期目标，在谈判进程中则持灵活态度。

刘结一先生（中国），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祝贺你当选联大主席。我也感谢你安排今天的会议。我荣幸地作为11月安理会轮值主席，介绍安理会年度报告A/68/2。这份报告涵盖了2012年8月到2013年7月这段时间安理会的工作。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过去一年来，在广大会员国的支持下，安理会积极履行《宪章》赋予的职责，倡导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在世界各地开展了一系列维护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应对各类安全威胁，取得积极成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解决非洲大陆热点问题一直是安理会工作的重点。安理会超过60%的议题都与非洲有关，联合国半数维和行动都部署在非洲。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过去一年中，安理会与非洲国家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积极斡旋解决马里问题，并迅速采取行动，授权成立联合国马里综合稳定特派团，推进马里恢复宪法秩序和国家稳定。在刚果（金），安理会决定加强联合国刚果（金）稳定特派团，并核可了《刚果（金）与大湖地区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文件。在索马里，安理会授权成立了联合国驻索马里援助团，支持索马里政府促进安全与和解的努力，加强联合国驻索马里机构的协调。安理会还密切关注苏丹和南苏丹有关问题，支持非盟及次区域组织为恢复中非共和国稳定所作努力，并在布隆迪、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等国开展建设和平行动，为维护非洲大陆和平与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安理会为促进中东地区和平稳定也做出积极努力。过去一年来，安理会每月审议巴以问题，支持有关各方推动巴以复谈、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安理会密切关注叙利亚局势，多次听取联合国有关方面的通报，共举行28次会议和磋商，发表4份主席新闻谈话。安理会还密切关注中东其他地区形势，审议了黎巴嫩、利比亚、伊拉克、也门等问题。今年初安理会派团访问也门，重申安理会支持也门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推进政治过渡。

安理会一直密切关注在安理会议程上的亚洲、欧洲地区有关问题。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东帝汶政府的不懈努力和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下，东帝汶国家发展进入新阶段，联合国在东帝汶的维和行动去年底圆满完成任务。

在积极处理地区热点问题同时，安理会始终高度关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专题性议题。在反恐、防扩散、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等领域采取一系列有效行动，推进国际合作，增强国际社会携手应对各种安全威胁与挑战的能力。安理会多次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和平与安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海盗、非洲和平与安全及法治等举行专题辩论，听取会员国的意见，增进国际社会对相关问题的共识。安理会同非盟、阿盟、伊斯兰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的沟通与交流不断增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

为更好地履行《宪章》赋予的职责，并回应广大会员国呼声，安理会高度重视改进工作方法，就此做出不懈努力。过去一年，安理会举行了174次公开会议，为落实关于改进工作方法的第S/2010/507号安理会主席说明，2013年召开了5次月度工作总结会议。

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审议了许多其他国际社会长期关注的问题，我不再一一赘述。本报告的导言部分按惯例由2013年7月安理会轮值主席美国代表团起草，安理会各成员为编制报告做出许多贡

献，联合国秘书处也为报告汇编付出辛勤努力。我在此对他们一并表示感谢。欢迎会员国利用今天的会议对报告进行讨论，我愿将各国意见转达给安理会的同事们。

米纳赫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非洲联盟的名义发言，并感谢主席先生召开这次联合辩论会，讨论项目29：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项目123：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以及载于文件A/68/2的安全理事会报告。

主席先生，我高度赞赏你今天上午所作具有前瞻性和指导性的开场白。我们向你保证，在你担任主席期间，我们将给予你全力支持。我也要感谢中国常驻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在安理会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68/2)。我还要祝贺查希尔·塔宁大使再次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并再次承诺与他合作，以确保迅速和全面地改革安理会。

首先，我要重申非洲联盟成员国均致力于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期待与所有关心的集团合作，以便在本届会议期间作出决定性的进展。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自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以来，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继续重申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其更具代表性和更加民主、有效、透明和合法。因此，我们大家必须继续努力就改革模式及早达成协议，其中考虑到联合国的核心价值观—包容、民主、问责、平等和透明。

非洲持续参与这次辩论是本着坚持《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述关于联合国改革的非洲共同立场。我们仍然坚信，必须全面改革联合国系统，以体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促成在普遍性、公平和区域平衡的基础上，建设一个更加公平的世界。在这个改革进程内，我们依然认为，联合国改革应当涉及方方面面，涵盖联合国系统的所有部门，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在这方面，我们继续呼吁按照大会第62/557号决定的要求，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该决定提供了进行政府间谈判的基础以及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五大类问题相互关联性的指导。我们依然坚信，非洲的共同立场继续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并依然是安理会改革的一个可行方案。

我们注意到，所有各个集团和利益攸关方至今推动的主要内容是确保安全理事会是一个包容、问责、透明、能接近和有效的机关。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确保促进和维护平等和民主原则并进一步增进联合国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

我们必须重申，纠正非洲大陆遭受的这一历史不公正现象—非洲是安理会唯一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以及非常任理事国代表性不足的大陆—是早已必须进行的工作。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们仍然致力于在非洲共同立场的基础上，与参与政府间谈判的不同利益团体和会员国建立联盟，以期达到非常希望实现的安全理事会改革。

非常清楚的是，非洲的立场是非洲大陆的愿望。我们认为，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都熟悉这个愿望。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在1945年，当联合国成立时，非洲大部分地区都没有代表性。在1963年进行第一次改革时，非洲没有被考虑列入常任理事国类别，尽管那时它已有了代表性。

现在情况有了改变。让非洲在联合国所有决策机关包括在安全理事会拥有充分代表性是适当之举。我们认为，非洲在安全理事会应依照《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给予充分代表权。简言之，这意味着至少应该得到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享有包括否决权在内—如果否决权仍然存在—的常任理事国应该享有的所有权力和特权，此外，还应该得到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为此目的，我们敦促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加大力，与非洲合作迅速改正我们认为不公正的状况。我们认为，拖延此事是对公平和正义的嘲弄，这继

续伤害到非洲人民的尊严和破坏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

在设法就安全理事会的公平代表性和增加席位问题及其他事务取得进展之时，在此阶段，我们必须全力就如何推动汇编文本最新的第三版达成一致意见。这应考虑到至今作出的所有建议以及就如何开始审议文件提出的关切，其中包括非洲联盟十国元首委员会在2013年5月16日给塔宁大使的信。因此，在开始进行任何起草工作之前，会员国首先需要对五个可谈判的相互关联问题的谈判原则和准则达成协议。

主席先生，尽管注意到你10月22日的信，我们仍然认为，在必要时，请你继续向全体会员国说明咨询小组的作用以及它与协调人的工作和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关系，特别是该小组为展开政府间谈判建立基础所涉的问题。

第62/557号决定在设定政府间谈判的基础之时，确定了五个可谈判的问题，其中大部分都是相互关联的：成员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席位分配、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 and 安理会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同大会的关系。

关于安全理事会同大会的关系及工作方法的问题，十国元首委员会自始至终都对这些问题坚持一个原则立场，强调必须维护《联合国宪章》中与大会权力和职能相关的各项规定的极端重要性并予以充分尊重。这两大类问题相互关联、不可分割，并且在一般性看法上，各方意见有所趋同。然而，有关如何改善安理会的透明度和加入安理会的若干具体建议，包括通过议事规则的建议，都仍在积极讨论之中。

改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改革进程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重申，非洲预备与所有关心的团体和其他会员国合作，在这个领域取得决定性的进展——作为整套的做法，而不是改革进程中的孤立事件。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在本届会议将在已经取得的进展上再接再厉，并加快步伐，在2015年世界首脑

会议之前取得具体成果。我们的确希望，这将会产生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必要政治意志和所需的集体灵活性，落实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原则的切实愿景。

主席先生，我们期待着与你和参与政府间谈判的广大成员合作，依照第62/557号决定和关于改革进程的其他大会相关决定的规定，达成全面改革。

我要申明，我们致力于达成大多数会员国要求纠正对非洲作出不公正行为的共同意愿的进程。我们认为，这应根据《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载的非洲的要求来看待此事。我们呼唤大会的良知，要其继续接受非洲的愿望，即在安理会内享有公平的代表和有效的话语权。

非洲联盟十国元首委员会（C-10）愿意考虑、随时准备并乐意为了我们的集体目标而与所有利益集团开展正式和非正式协商。

穆塔兹·艾哈迈丁·哈利勒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表示，不结盟运动赞赏你在6月14日的当选致辞中承诺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推动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的改革进程（见A/67/PV.87）。我还要祝贺阿富汗常驻代表连任本届会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主席。不结盟运动还要借此机会感谢中国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的年度报告（A/68/2），并感谢美国代表团为该报告的介绍作了准备工作。

不结盟运动十分重视通过政府间谈判取得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具体成果，这些谈判是依照第62/557号决定及随后决定——最后一项是第67/561号决定——举行的。

应当以尽早、全面、透明及平衡的方式进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并且不要人为设定期限。改革应当确保，安理会的议程以客观、合理、非选择性和非任意性的方式反映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

需求和利益。它应处理所有实质性问题，尤其涉及成员组成及区域代表性和安理会的议程、工作方法及决策进程，包括否决权等问题。它还应当按照《宪章》条款和大会相关决定，特别是第62/557号决定，获得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受。

扩大安全理事会和改革其工作方法应当导致建设一个更为民主、更具代表性、更可问责和有效的安理会。在德黑兰举行的第16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确认了非洲在安全理事会代表地位方面所遭受的历史不公。会议表示支持在改革后安理会内增加和扩大非洲的代表权。首脑会议还注意到在《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体现的非洲共同立场。

不结盟运动继续促请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其职能和权力时须维护《宪章》的首要地位和对《宪章》的尊重。我们强调，安理会作出决定，就无关其授权的任何问题或就任何会员国内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进行正式或非正式讨论，有悖于《宪章》第二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依然是不结盟运动严重关切的问题。制裁制度的目标应当明确界定。实施制裁应当限定时限，并应当以站得住脚的法律依据为基础。

大会对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审议是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关系的核心内容。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67/297号决议欢迎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质量的改进，并鼓励安理会酌情作出进一步改进。不结盟运动审议了根据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0/507拟定的安全理事会今年的年度报告，确认质量有所改进。尽管如此，仍需采取进一步步骤，使年度报告在评估安理会工作方面有更多的解释和分析内容。同样十分重要的是，今后的报告应当反映出非安理会成员在公开辩论会上表示的总体看法。

不结盟运动依然致力于目前联合国整体改革，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的进程。任何改革措

施均应由全体会员国通过透明、包容的政府间进程决定作出。必须听取和尊重每一个会员国的声音。

以上是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我现在以我本国代表的身份再讲几句。

我要首先表示赞同塞拉利昂代表刚刚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收到了你2013年10月22日的信件，信中提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向前推进的建议，包括建立一个咨询小组。我们注意到一个事实，即，该信澄清指出，咨询小组没有开展谈判的作用，它只是为了给各位提供咨询意见，以便为启动将体现迄今在谈判中提出的设想的政府间谈判提出依据。

我们再次强调，谈判的基础是全体会员国的集体意愿。2012年7月1日，通过产生一个简要的文件而试图按下重新启动的按钮的类似尝试，未能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中得到全体会员国的支持。埃及认为，同样的从上至下作法将于事无补，只会使该进程进一步复杂化。因此，建立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第62/557号决定为该进程规定了明确的参数。该决定的（d）款规定，谈判的基础应当是会员国提交的提议，而非其它。这样做的理由是，维持该进程由会员国驱动的性质，并维护大会主席和政府间谈判主席角色的公正性。

主席先生，昨天，通过你11月6日来信，你邀请各会员国确定谈判中寻找共同点的可能工作方向。我们认为，为了使在本届会议期间的政府间谈判有一个顺利的开端，我们应当首先处理就汇编案文第三次修订稿所提的所有关切。非洲集团一再就在未事先商定五个关键问题方面的原则和标准的情况下就合并语言和简化立场提出关切。阿拉伯集团在其10月31日的信中表示了类似的关切，强调合并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方面的立场和提议前应当与有关国家或国家集团协商并征得其认可。

我们不应当是随便寻求任何协议。我们受权在这里寻求一个全面的协议，使所有区域和集团均能享有公平和有效的代表权。《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体现的非洲共同立场的目标是，实现一个由54个国家组成的整个大陆的合法愿望。其目的是要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权方面纠正对非洲的历史性不公。它并不谋求实现狭隘的民族政治利益。

同样重要的是，要适当顾及2010年在峰会层次通过的阿拉伯立场，即，但凡今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类成员数量有任何增加，都要求为阿拉伯集团安排一个常任理事席位。我们也提醒大会，伊斯兰合作组织正在要求，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任何一个成员类别中，让穆斯林世界享有适当的代表权。

主席先生，我们指望凭借你的智慧，在迄今根据第67/561号决定开展谈判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相信，你将在不排斥任何一方的情况下领导一个由所有会员国和国际集团自主的透明进程；我们也相信，你将顾及今天辩论会上阐述的所有观点和关切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提出一个程序问题，想请你提出要求，以集团名义发言的代表在发言过程中不要以其本国的身份发言。我们刚才听到埃及常驻代表以其本国身份阐述的观点，他歪曲了阿拉伯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我谨表示抗议。在我以本国身份发言时，我要借此机会做适当的澄清。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的意见和他早先的通报——他打算以其本国身份纠正任何曲解。

吉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我以四国集团国家的名义发言之前，我谨对你先前十分富有建设性的发言表示感谢。我

谨请大会放心，日本将——用你的话来说——以开放和灵活的态度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我也感谢中国常驻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8/2）。

现在我谨以四国集团国家——即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的名义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借此机会祝贺你担任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并向你保证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你。四国集团各国非常赞赏的是，你已选择给予安全理事会改革应有的关注。我们也赞扬推进这一进程的具体举措。我们还赞赏的是，你在10月22日和11月6日的信件中明确阐述对这一问题的承诺。

四国集团各国还要祝贺查希尔·塔宁大使阁下再次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期待着他继续指导这一进程。鉴于联合国即将迎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现在该是时候反思过去的成就、当前的事态发展和未来的挑战了。2015年正在临近，它令我们想起，世界首脑会议之后已有十年，并非商定的一切都已实现。因此，我们需要加强努力，以便至迟到2015年，把现有的协议变成具体的成果。

在最高政治层次达成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起到了评价标准的作用，以帮助我们实现我们的领导人共同赋予我们的任务授权。尽管过去这些年来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在联合国结构改革方面，但是，依然存在的一个严重不足之处是，安全理事会改革没有开展。只有一个改革后反映当代现实的安全理事会，才能应对二十一世纪的各种挑战。

值得重申的是，2005年成果呼吁早日改革——我强调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四国集团各国联络了所有区域集团。我们的目的是找到一条体现各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改革主导呼声的道路，以导致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个成员类别的扩大。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们与我们的伙伴一道，一直在寻求一种建设性的做法，同时呼吁不要只停留在口头上，而是采取行动，也呼吁不要

维持现状，而是求取进展。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我们的努力继续得到跨区域的广泛支持。

我们的立场众所周知。最近，在9月26日，四国集团各国的外交部长重申其为一个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设想的共同愿景。我们考虑到各国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本组织其他宗旨所做的贡献，也考虑到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在扩大后的安理会两类成员中代表权的必要性。我们还一再强调指出，必需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使安理会变得更加透明和高效。我们2005年的全面决议草案（A/60/L.46）所载的各项建议仍然有效。尽管成员之间对改革的来龙去脉存有各种各样的分歧，但是，至少在一个方面应该不难发现共同之处，那就是，必需最终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只有那时，才会有机会认定成员之间共通的一些方面，并参与真正平等交换意见的进程。因此，主席先生，我们赞赏你的倡议并欢迎决定成立一个杰出大使咨询小组，以便为开始政府间谈判出谋划策。正如你所指出的那样，这种出谋划策应该体现迄今在谈判中提出的各种想法并确定现有的种种选择方案。我们四国集团坚信，该咨询小组的工作将使政府间谈判能走向基于案文的谈判。我们祝贺我们的同事获得任命并期待看到他们的工作成果和政府间谈判的恢复。

主席先生，就我们而言，为了响应11月6日信件中的呼吁，四国集团各国准备参加集体行动，以便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寻求共同之处。我们本着灵活的精神随时准备积极地为该进程作出贡献。我们也鼓励其他各方展现出参与一个谈判进程所必需的同一妥协精神。这谈判进程不仅应该在名义上这样称谓，而且内容上也应该如此。反对基于案文的谈判，不仅违背成果文件的精神，而且也有悖于多边外交的基本逻辑。让我们一同努力，以完成尚待完成的任务，并且证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可能的。

最后，主席先生，我们再次感谢你提出的倡议。它有潜力让我们朝着实现我们的共同目

标——即一个具有更广泛代表性、更高效和更透明的安全理事会——向前迈出重要的一步。

塔尔博特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在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8/2）和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联合辩论会上，我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的14个成员国发言。

加勒比共同体赞同埃及代表先前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也赞同将以L.69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

距离今天仅几个星期后，即在12月17日，大会将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地见证题为“安全理事会及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席位之公匀分配问题”的第1991（XVIII）号决议通过五十周年。关于该决议A节，目标引人注目地有节制，就是说，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成员数量从6个增至10个，以便顾及1963年世界变化了的现实。

该决议是在面对限制性几率的情况下经表决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的常任成员（“五常”）没有一个认为有可能支持这一有节制的愿望。由于那一天“五常”之一在联合国的席位被取消，它甚至未能投票。与此同时，有两个国家——牙买加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如今的加勒比共同体仅有的成员国，当时它们是联合国会员。但是，作为该增加席位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和作为导致提案通过的该进程积极的支持者，它们被算作属于促进有意义变化的主角。

因此，在欢迎召开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会时，加勒比共同体意识到，为了联合国及其所服务的各国人民的最高利益，我们全都负有责任实现有意义的改革。我们认为，这类改革的目标应该是使本组织及其主要机关适应二十一世纪。它应该使安全理事会变得更有代表性、更民主、更负责任、更容易接近和更加高效。

在这方面，重申几十年前参与这一重大表决进程的一个会员国代表的话是恰当的：

“联合国应该如实铭记和体现当今世界真正存在的各国家集团的利益，而不是任凭自己变成一个脱离现实的保守机构”（A/PV.1285, 第79段）。

无论这些话初次说出口的时候，其本意是什么，但它们现在与适合于我们当前审议的意思产生了共鸣。

安全理事会是否如实体现了当今世界存在的各国家集团的利益呢？加勒比共同体认为，对这个问题做出的任何客观回答，只可能是否定的。因此，确保做出一个积极而合适的回应这项任务就落到了大会身上。

因此，主席先生，我们赞扬在你的领导下又一次使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问题处于显著的位置。毫无疑问，对联合国的未来而言，这是最重要的当务之急。无疑，正是出于这个原因，世界领导人在2000年的千年首脑会议上承诺“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第55/2号决议，第30段）；这也正是为什么他们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再度支持早日改革安理会，把它作为“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为的是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从而进一步加强其效力与合法性，加大其决定的执行力度”（第60/1号决议，第153段）。

他们进一步承诺继续努力，以便为此达成一项决定，并请大会到2005年末审查进展情况。

尽管有这些承诺，但是除非大会采取行动将这一意向共识转化为有意义的行动计划，否则，支持早日改革实际上将失去意义。过去五十年里，世界发生了非常巨大的变化，因而，安理会要更加反映当代地缘政治现实的这一需要，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变得更加势在必行。5年前根据第62/557号决定

启动的政府间谈判现在必须重新注入活力和重新定位，以便取得成果。

因此，主席先生，加勒比共同体欢迎你打算为谈判提供基础，包括向前迈进的选项。这种选项应该基于对我们今天讨论和迄今举行的9个回合政府间谈判的客观评估。必须以务实、可协商的方式列示这些选项，以便能够开始真正互相妥协的谈判。在我们勾画前进之路时，提出的基础必须明确表明，会员国各不相同的立场在什么地方趋同、在什么地方仍存在差异，而且必须反映出所有会员国的种种立场，当然包括绝大多数的立场。

在这项努力中，我们完全信任你作为大会主席所作的判断。你提出任命一个咨询小组帮助你完成这项工作的倡议是所有观点得到充分反映的额外保障。我们完全相信，再次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主席的塔宁大使和作为你咨询小组成员的大使们，将以最有利于该进程和取得进展的方式行事。我们祝贺他们并且为他们提供最充分的支持。

加共体最高政治层面一直都明白，这一重要问题需要取得实实在在的进展，我们各国代表团充分致力于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2月在太子港举行的第二十四届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闭会期间会议重申“加共体长期积极参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并且呼吁更加迫切需要实现持久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因此，请允许我重申本区域对安理会改革各主要方面的立场。

加共体支持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我们呼吁将安全理事会成员数量从15个扩大到27个。加共体坚持认为，在这两个类别中都应当增强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在这方面，加共体坚决支持将非洲国家列入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类别中。加共体呼吁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中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一个特别席位。加共体支持取消否决权。然而，要保留的话，我们认为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都必须拥有相同的权利和特权。加共体要求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使

非理事国进一步参与其工作并增强其问责制和透明度。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关系，加共体建议采取适当措施，使大会能够作为联合国首要的审议、决策及代表性机关有效履行职能。

最后，我表示，加勒比共同体热切希望，在你得力的领导下，大会在追求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过程中能够越过卢比孔河，使得安全理事会更具广泛代表性、更加高效、更透明和更加负责。不进行这种改革，安理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决定的执行，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减弱。

与50年前一样，在审议这一重要问题的整个过程中，加共同成员国的建设性参与将支持富有意义的改革。

巴特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以英语发言）：我今天代表L.69集团就议程项目123“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发言。

我今天荣幸地代表一个多样化集团发言。该集团由来自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和太平洋的42个发展中国家组成。它们为一项共同事业团结起来，即，实现安全理事会持久和全面的改革。使我们集团聚合在一起的是一种坚定的信念，即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是势在必行，以便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并使安全理事会更加负责、更有代表性、更透明，而且更重要的是更具有相关性。

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我们还要赞扬你再次任命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尔大使为政府间谈判的主席，以带领我们推进这场重要辩论。他再次获得任命可喜地反映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对他的集体信任。正如你在信中恰当地指出的那样，这有助于政府间谈判历史在机构记忆基础上保持连续性。

请允许我澄清，此次发言谈的只是议程项目123“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

及有关事项”，而并不涉及与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议程项目。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通过召集咨询小组和授权它以选项形式提供下一步行动的投入，为这场看来难以处理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辩论提供了领导和动力；我们希望最早在下星期这样做。你的咨询小组提供的投入将有助于填补政府间谈判迄今缺失的最重要一环，即，缺少一个案文。政府间谈判授权开始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因此，在真空中进行谈判，一遍又一遍地不停地声明已知的立场，然后一切再重新开始，这与任务授权不相符，而且根本没有将谈判推向前进。

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也是政府间谈判主席在其2012年7月25日信中提议的前进之路，其中他明确阐述需要编制一份简明的工作文件，以便成为真正开展相互妥协的谈判的基础。

在6月27日举行的最近一次政府间谈判会议上，还听到44名发言者中有33人特意要求举行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有些代表团要求将此作为今后唯一合乎逻辑的步骤，而且要求该案文认识到扩大这两类理事国是势在必行，其中有一项建议已经得到在政府间谈判中发言的大多数成员的压倒性支持。政府间谈判主席2012年7月25日的自我评估也承认了这一点。

因此，我们赞扬你的倡议，即，通过召集一个咨询小组，为至迟在11月15日开始的政府间谈判提供投入，给这场辩论注入动力。我们相信，政府间谈判在你的得力领导下，今年能够在咨询小组目前正在讨论的主席案文的基础上取得显著进展。然而，少数国家似乎正在“挟持”广大成员国，目的在于不让它们采取任何前进步骤。挑战以集体协商一致方式选出的大会主席的权威，对本机构来说不是一个好兆头，特别是在主席已说明该小组的作用纯属咨询性质，而没有谈判职能的情况下。

主席先生，因此，我们敦促你确保你已启动的这项工作取得应有结果，因为绝大多数会员国全

力支持你这样做。总是反对任何进展的少数人的企图——万一他们得以破坏你的举措——只会是前进道路上的一点波折。你拥有顺利完成自己的举措所需的所有权力。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这些讨论不能无限期地继续下去。我们主张应当考虑在某种时限内开展这些讨论。

安全理事会最近一次扩充成员是在50年前的1963年，成员数目从11个增至15个——仅增加了四个，而且只是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席位。从那时起，联合国会员已从113个增至193个。增加了80个会员，但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本组织最重要机构的组成结构没有丝毫改变。我们的处境的确很奇怪，那就是安全理事会75%的工作完全针对非洲，但自该机构成立以来，拥有多达53个国家的非洲却没有一个国家担任常任理事国。因此，我们必须推进以下工作，即制定讲求成果的时限，并将此作为绝对必需的事情。做不到这一点只会被人们认为是在拖延所有进展，而这一切都是拜不设定人为时限这一适得其反的托辞所赐。

本集团坚信，2015年——它将是联合国成立70周年，以及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授权我们尽快改革安全理事会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举行10周年——将是就这一迫切议题取得具体成果的契机。我们各国元首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53段中授权我们尽快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从而增强其执行自身决定的有效性和正当性。自那以来，已经过去了8年时间。在120多位位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在此讲台上发表讲话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中，有79位明确要求迅速改革安理会。因此，我们必须完成我们领导人交给我们的任务，努力开展一项以案文为基础的、可在2015年取得具体成果的进程。不这样做将被视为集体的失败，也就是说我们未能履行我们各国领导人2005年作出的承诺。

L. 69集团是近年来成员数目增加的唯一一个集团。我们根据积极支持改革进程的传统，也提出

了将我们的互动和商讨变为真正谈判的若干提案。我们希望咨询小组能够将L. 69集团的提案纳入其建议。L. 69集团作为或许是一个由最多看法相同的发展中国家组成的集团，得以大大加强与非洲集团的共识并形成共同立场。该立场拥护全面改革，并慎重地避免了零打碎敲的做法，而这种做法正是对任何改革进展都进行诋毁的一些人为“挟持”该进程所采取的。我要重申，L. 69集团认可并支持《埃祖尔韦尼共识》所阐述的非洲共同立场。此类加强共识的做法有利于形成势头，推动政府间谈判进程。在主席的咨询小组建议中，也应对此予以认可。

今天，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未能及时应对战争与和平这两个紧迫问题；我们看到，安理会的决定越来越受到公众以及民间和学界很多人——他们不仅质疑其代表性而且也质疑其公信力——的审视，以至于有会员国拒绝接受安理会席位。在此情况下，我们应当让人们看到，我们在积极开展工作，对其进行改革，使其体现当代现实，从而恢复这一最重要机构的尊严。主席先生，因此，你的举措是一个大好机会，可以让我们大家抓住当前势头，推动政府间谈判进程取得应有结果。

L. 69集团承诺发挥作用，确保我们大家都设想的结果不是留给后代去实现，而是在主席先生你的得力领导下就在此时此地得到实现。

贝尔纳迪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团结谋共识”集团，首先感谢你重申希望使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成为你任期内的优先工作。正如你10月22日的信件所言，该问题是我们加强联合国组织的总体努力的一项重要内容。我还要说，在我们临近联合国成立70周年的情况下，在安全理事会面临更加紧迫和困难的时期的情况下，该努力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迫切。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未来和公信力将取决于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做成的事情。

我们也愿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感谢中国提交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A/68/2)，并感谢美国拟定报告导言。

多年来的谈判并没有白费。我们以透明、合议的方式交流了看法，特别是就全体会员国都关心的一个特别棘手的问题交流了看法。对话只要是公开和真诚的，就总是具有建设性的，哪怕存在分歧。正是因为认识到并充分尊重会员国之间的这些持续分歧——不仅是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实质问题上，而且也在如何推进该进程问题上——我要简要总结“团结谋共识”集团提案的关键内容。

我们依然绝对相信，设立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将是一个错误。我们请全体成员仔细权衡这样一个解决办法的后果。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不符合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利益。实际上，它只会使193个会员国中的少数国家受益，并且它也不是朝着一个更加民主的安全理事会方向迈进的步骤。这样的结果将不仅在单独的区域集团内部，而且在国际社会更广泛的框架内，再增加一个毫无道理可言的等级层次，结果非但没有调和，反而加剧严重的差异与分歧。

“团结谋共识”理解非洲集团对实现平等代表权的愿望，也理解其对于在安理会工作中发挥其合法作用的心愿。我们尤其认识到，非洲对于实现平等权利以及解决历史性的代表权不足问题的要求，实际上是为了整个非洲大陆而以其名义提出的要求。这与追求个人权利和特权不同，这是为其他人争取权利。我们赞赏非洲团结一致所产生的坚定立场。我们也相信区域自主权和协商一致意见，因此我们尊重这一立场。我们依然随时愿意继续与非洲共同努力，在非洲的安理会代表权方面，促进实施面对所有集团的平等和不歧视的做法。

根据第62/557号决定，安全理事会必需在所有五组相互关联的问题基础上进行全面改革。这五组问题是：成员两个类别、否决权、规模和工作方法、区域代表权以及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

系。没有人会从零敲碎打的方法中受益，也不会从主要出于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的愿望而仓促制定的解决办法中受益。我们不应重复过去犯过的错误，当时设法推行仓促形成和造成分裂的解决办法的企图均告失败，并使整个改革活动变得更加复杂。

主席先生，你在开幕词中提到妥协的必要性。“团结谋共识”是唯一一个在2005年和2009年就已经正式提交关于促进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两项具体提案的谈判集团。这两项提案的目的是积极促进政府间谈判进程，例如，建议如何按区域分配长期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等。“团结谋共识”在考虑到每一方的提案和合理愿望的同时，愿意顾及其他旨在缩短与其他集团差距的新想法。

请允许我重申，“团结谋共识”对于第62/557号决定的全部承诺，以及对于这样一个原则的全部承诺，即，政府间谈判是对安全理事会改革作出各项决定并寻找到一个能被最广泛接受的解决办法唯一正当的平台。在这方面，关于最近作出的成立一个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大会主席咨询小组的决定，“团结谋共识”成员已经在10月21日的信中转达了他们的评估意见。主席先生你亲切地同意昨天与我们会面，并当面作出答复。你强调该小组仅以协商为目的，不会代表谈判的任何一方，并且咨询小组不具有谈判职能，不具有起草或精简任何谈判文件的任务授权，也不具有谈判基础。最后，该咨询小组不会与政府间谈判相重叠或取而代之。我们感谢你作出的这些澄清。

另一方面，正如我们昨天提到的那样，对于该小组的任务授权仍然存在不一致的解释。今天上午，一些会员国公开声称，其中一些解释似乎无法确保达到一个如此复杂的问题所要求的均衡、平等、问责和透明。在这方面，我们提请大会注意我们前面提到的关于咨询小组组成及其任务授权的信件；主席先生你在来函中也提到了这些问题。“团结谋共识”的谈判活动完全取决于对这些原则的尊重，因此，作为这样一个集团，我们认为，今天必

须在全体会员国面前重申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坚定立场。

特别是，鉴于该咨询小组各位成员都具有无可否认的经验和专业精神，他们无疑将能为主席出谋划策。我们强调指出，这样一个小组不能绕过政府间谈判进程和第62/557号决定提供的框架，以及大会作出的后续决定，而且它决不可破坏该进程由广大会员国驱动的本质。因此，我们不承认该小组有权代表会员国履行任何起草文件的职能，包括代表其他各方强制推行任何类型的谈判文本的职能。那样做的确将有悖于该进程由广大会员国驱动的本质。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未来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任何解决办法都需要大胆的领导，以及我们各国政府妥协的意愿。这种做法一直是此前“团结谋共识”参与政府间谈判所有九届协商会议的核心。非常遗憾，坦率地说，我们的努力至今没有得到回报。尽管如此，请允许我代表我们整个“团结谋共识”集团重申，我们还打算在今后政府间谈判会议上保持这一立场。我们决定继续抱着灵活态度和真正的政治开放态度参加会议。这样的话，我们就有可能一起使安全理事会面对今天新的现实，增进安理会的问责、透明度和效力。

卡雷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以比利时王国和荷兰王国的名义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及时召开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大会年度辩论会。我还要感谢你10月22日和11月6日的信件，并感谢你将这个问题放回到议程当中。我们赞扬你再次任命塔宁大使的决定。我们认为，过去几年来，他担任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所发挥的建设性和充满活力的作用值得赞扬。我们坚信，他将继续出色地开展工作。

政府间进程的确需要及早恢复。主席先生，我们支持你对于为启动政府间谈判奠定基础的设想。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咨询小组的成立。我们希望，你的坚定决心能够形成新的势头，因为我们努力的

最终目标依然和以前一样重要。这个目标就是，建设一个更加有效、透明和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以便反映二十一世纪的地缘政治现实，并为一个更有公信力的联合国和一个更加强大的国际体系作出贡献。

在谈判进程中，不同集团对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主要想法已经众所周知。一些想法得到了包括比利时和荷兰在内的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赞同。例如，我们认为应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种成员类别。其他的想法和建议是最近提出来的，但也值得我们认真关注。我特别想到的是，支持法国提出的建议，即，制定一个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自愿限制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守则。这个建议既雄心勃勃，又令人鼓舞。我们鼓励安理会其他常任理事国以开放的态度考虑这个建议。

比利时和荷兰强调，无论摆在面前的是什么提案，所有会员国都应心甘情愿地参与一个相互妥协的进程。我们所有人都必需妥协。如果我们真的想要实现进展，就别无其他选择。我们以前曾多次说过——我们必需采取行动，改变现状。

在今天的一般性辩论结束后，我们将期待第一次政府间谈判会议的举行。这次会议将使我们能够讨论更多细节。我们希望，它将为具体、知情和最后的谈判做好准备。主席先生，比利时和荷兰向你和政府间谈判主席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为能取得切实进展而做出的一切真正努力。

盖尔贝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这个22国跨区域集团协调人的身份，仅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29做简短发言。

目前，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由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匈牙利、爱尔兰、约旦、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坦桑尼亚和乌拉圭组成。本集团是作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

方法的一项新举措于5月份发起的。本集团的名称及缩写反映了我们的共同信念：这些特质是安全理事会一切活动所需要的。

主席先生，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愿感谢你为我们提供这个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8/2）。这是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互动的一个重要时刻，也是反思过去的一个重要契机。

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还愿感谢担任1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中国代表向广大会员国介绍这项报告。

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坚信，报告的内容极其重要，并欢迎有机会在就报告发表意见之前深入审议其内容。因此，我们高兴地从主席办公室那里得到保证，主席将在11月底一假定是11月21日—另行开会，以便能够就议程项目29进行更彻底的辩论。主席先生，我愿代表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感谢你给予会员国必要的时间，以彻底通读和分析报告，从而提高讨论的质量。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将在11月21日关于议程项目29的辩论会续会时，就报告内容做详细发言。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今天，我特别荣幸地在此发言。在我准备离开工作了四年半的印度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际，我非常荣幸地看到由一个我始终认为是领导者、也是我的挚友和伟大导师的人来担任大会主席。主席先生，今天，我非常荣幸地在你主持本次会议时在此发言。当然，我国代表团已从最高级别向你表示过祝贺并将与你通力合作。请允许我也以个人身份向你表示祝贺并表示我国代表团在你指导本届会议工作期间将予以充分支持。

主席先生，我们非常欢迎你有力振兴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举措与领导作用。正如我来自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同事说过的那样，这是今天摆在本组织面前的最重要问题之一。

我们还愿感谢中国代表提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8/2）。

今天我发言的主要目的是处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以及其它相关问题。首先，我愿欢迎再次任命查希尔·塔宁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的主席，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使本次辩论会具有了急需的机构连续性。

在我做实质性发言之前，请允许我赞同日本代表早些时候以四国集团的名义和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以L. 69集团的名义所做的发言。我还愿对圭亚那代表以加共体的名义所做的发言表示完全支持，并请在座各位特别注意他说的话。

鉴于我过去四年半在纽约和此前将近十年一直密切跟踪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我愿提出几点打破谬误的意见，以澄清最近提出的一些关键问题。

第一，自2009年以来，我们参加了九轮政府间谈判，所有这些谈判实际都是在空中进行的。这很可能是迄今在多边环境下进行的唯一没有任何案文的谈判，这与多边外交的逻辑背道而驰。这个进程从一开始就应在一个案文的基础上启动。在我看来，任何表示我们不能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的人都是在反对任何向前迈进的举动。因为，如果我们不以一个案文为基础来进行谈判，那么，我们在什么基础上进行谈判呢？

政府间谈判的主席在五年中主持了八轮谈判，非常清楚地听取了所有利益集团和各会员国的观点，在其2012年7月25日的信中得出了同样的结论，他建议，像在所有其它联合国进程中一样，也应该授权他编写一份他称之为的简要的工作文件，以便能够把该进程推向真正的有取有舍的谈判。这一吁请在政府间谈判最近于6月27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得到与会者的广泛支持。

然而，我们随后得知，少数有特权、持反对意见的人却对政府间谈判主席的作用及其建议提出

抗议，尽管这些建议已在大会有关该议题的延展决定中得到确认。为处理这些人的关切，后来大会主席成立了一个咨询小组，以协助他提出意见，作为政府间谈判的基础。现在，又是这些持反对意见的人在质疑主席是否有权这样做。这确实荒谬至极。鱼和熊掌不可兼得。我国代表团坚信，主席是一致推选的，他完全有权选择他希望由什么人来担任顾问，选择就什么问题提建议、如何提建议以及如何利用这些建议。在此背景下，我必须提及，我看到诺埃尔·辛克莱大使在此就座，我也非常感谢他所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努力。

请允许我重申，我们欢迎主席的倡议，并希望咨询小组的意见将帮助我们在大会主席提出的一个案文的基础上向前迈进。

我还愿请求所有会员国不要认为基于案文的谈判必然不利于任何一个集体的立场或者会削弱其立场，也不要把案文视为最终文本，因为在主席向政府间谈判提出这些意见时，每一个会员国都将有充分的权力提出增补、删减或修订意见，在主席倡议的基础上更进一步。但是，连发表意见都不允许并中伤他人对我们任何人都没有好处。

我今天要谈的第二个谬误是，同样一群反对任何进展的人把需要达成完全协商一致搬出来，说这是取得进展的唯一办法。

在像安全理事会改革这样一个复杂和紧迫的问题上，我们都知道一旦要着手进行，最终必须在大会接受表决的检验。这是《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我们也同意并承认，我们还没有达到这一步，但是，坚持只有在我们达成完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能向前推进，这无异于拖延进展。

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在非政府谈判以及大会的多次阐述已反复证实，大多数会员国支持增加安理会两个类别成员国的数目。这也是非政府谈判主席在听取过去5年来会员国的表态之后发表的意见。因此，我们希望，咨询小组将把这个因素包括到它正在考虑的建议中。

我要谈的第三个毫无根据的谬误是，有些人感到担心，认为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一些国家将会成功地成为安理会增设成员，而其它国家则不会。我们目前所处的进程不会决定或表明哪些国家将成为扩大后安理会的成员。我们只是试图通过政府间谈判来商谈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将具备的广泛要素，并就第62/557号决定所述五个关键问题中的每个问题提出可行方案。

通过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我们各国的国家元首为我们制定了必须履行的任务授权。如果我们让虽然为数少、但声音却特别响的反对他国入常者阻碍这一进程向前推进，那么，我们就没有履行兑现这一承诺的义务。

因此，我要谈最后一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能被无休止拖延。世界各地的近期事态发展越来越令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和公信力受到质疑，而要求变革的呼声只会与日俱增。

在我们共同寻求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过程中，所有这些重要讯息都不容忽视。我们必须有一个注重成效的时间表，而2015年将是在这个紧迫问题上取得具体成果的一个重要时机，因为届时将是联合国成立70周年，也是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当时要求我们尽早改革安全理事会——举行10周年。

我们希望，我们届时能够以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方式，不仅就所涉过程，而且也就实质内容而共同努力，以便完成这一早该完成的任务。主席先生，我们十分赞赏你的倡议和个人承诺，你的成功取决于我们的集体努力。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中国常驻代表刘结一先生介绍安理会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的年度工作报告（A/68/2）。我也感谢美国编写了报告导言，并且增加了在安理会的活动。

我们祝贺我们的朋友、新当选的安全理事会2014-2015年非常任成员。我们支持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也欢迎查希尔·塔宁大使作为非政府谈判主席所作的努力。我们希望，在他的领导下，安全理事会改革将得到推进，从而使恢复和加强安理会作用的长期愿望得以实现。

自开始讨论扩大安理会和改进其工作方法以来，20多年过去了，然而，情况仍然不确定，需要拿出政治意愿来统一各种观点，以便实现预期目标。国际政治舞台上越来越频繁出现的挑战需要我们加强谈判，共同实现更远大和更崇高的目标，包括就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达成国际共识并提出可行建议。谈判必须包括大多数，甚至是所有国家。近年来，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仍然是坚定的，其基础是以下主要原则。

第一，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符合支持不断改革和改进联合国所有机关的总体构想，并且力争加强本组织工作中的互补性和平衡。我们应把重点放在推进安全理事会与其它机关，特别是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上，这两个机关的专属权力不应受到侵蚀。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应限制在《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上。

第二，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任何想法都应出于我们使安理会更好地代表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愿望，并反映自联合国1945年创立以来已发生很大改变的国际现实。

第三，必须继续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使其工作更加透明清晰。必须通过永久性议事规则，以便改进和重新组织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第四，行使否决权必须符合具体指导方针，并且得到控制。使用否决权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第五，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任何增加都必须着眼于让小国有更多的机会，以便它们能够为安理会的工作做贡献。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数量众多、

非常重要而且对捍卫《宪章》宗旨和原则有着重大贡献，因此不能无视它们得到代表的权利。

关于改进安理会工作办法，包括呼吁使否决权合理化的问题，我们欢迎法国总统奥朗德的提议，根据这项提议，在出现危害人类罪情况时，五个常任理事国将自愿放弃行使否决权。在这方面，我要表示，我们赞赏和理解沙特阿拉伯在担任安理会成员问题上所持立场。我们与沙特阿拉伯一样，对于安理会特别是在阿拉伯和伊斯兰问题上无力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和义务感到愤懑。

我国代表团表示，我们支持10月31日阿拉伯集团主席国巴林给大会主席的信，信中强调了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对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即：应当按照政府间谈判主席提交的意见汇编文件中载述的建议，分配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给阿拉伯集团。根据第62/557号决定，政府间谈判是就扩大安全理事会改革范围达成协议的唯一论坛。

国际社会面临迅速出现的挑战和相互交织的问题，这迫使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加紧努力，以便促进和恢复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效力，使之能够应对它面前的挑战，并且更具代表性、更透明、更可信，并且更加不偏不倚。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今天的会议，它为全体会员国提供了一个讨论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以及安理会的改革努力的良好机会。这种透明的讨论极其重要。我们感谢中国常驻代表刘结一大使作为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介绍了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68/2）。

我们也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为编制和拟定报告作了大量工作。整体而言，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安理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安理会继续积极努力解决今天的多数紧迫挑战，这一事实表明了安理会作为负责解决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的机构，在国际社会眼中所具有的独特合法性。尽管有人提出种种政治化的批评意见，通过客观的比较分析可以看到，安理会是最有效的国际机构之一。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显然是非常重要的，但不能因此而忽视安理会和大会有能力解决实际的全球挑战，避免将来的问题。让我们不要假定，规模更大的安全理事会就更能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它更有可能增加该进程的复杂性。在考虑安全理事会的具体改革时，我们应当自问，这种改革是否将真正导致一个更平衡的安理会，还是一个支离破碎的机构，其中某些地区和国家受到优待，但牺牲了其他地区和国家。改革后的安理会是否具备了能够应对一个瞬息万变的世界的能力？

俄罗斯一直提倡使安全理事会成为一个更具代表性的机构。但是，这种努力不应影响安理会迅速和有效地应对新出现的危机和挑战的能力，今天我们在世界各地看到越来越多的冲突，使这种危机和挑战更显紧迫。我们赞成维持安理会的现状，即短小精干。其最佳成员数量不应超过20。我们认为，限制否决权等五个常任理事国的特权是不可接受的，它们体现了五常对创建联合国作出的历史性贡献。我也要指出，否决权是促使安全理事会成员寻找平衡解决办法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且从历史和政治观点来看，限制这项特权是错误的。否决权过去曾经让我们能够避免作出某些决定，这些决定本来会推进单一国家集团的政治议程，从而增加了解决问题的工作的复杂性，而这些问题需要得到迅速和适当的解决。

我们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充分支持关于完全由会员国参与安理会改革进程的想法。在这方面，我们对于在未经大会授权的情况下，创建成员数量有限的各种小组，以寻找继续谈判的理由的不透明做法，持怀疑态度。这将导致会员国的更大分歧，并且我们不相信这将鼓励建设性的改革进程。当然，大会可以自由听取各种意见，只要不把这种意见强加给那些设法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谈判的会员国。我们相信，不能为了获得必要的最少票数而建立各种投票模式，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数量上的改革。这样做既不会提高安理会的权威，也不会加强这个世界组织。

即使我们无法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达成共识，出于政治原因，我们当然需要获得会员国的压倒多数支持，当然要超过大会中起码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我们准备审视有关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各种合理选项，包括临时和妥协性的解决办法，只要它们获得本组织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会谈情况表明，我们并未更加接近获得会员国压倒性支持的普遍接受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模式。没有共同的认识，就无法着手开展实质性工作。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别无选择，只能努力汇拢在大会期间的会谈结果。我们预计，大会主席约翰·阿什先生和会谈调解人阿富汗常驻代表塔宁大使所作的努力，将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但有一项谅解，谈判进程仍然牢牢掌握在会员国手中。我们相信，必须以平静、透明和包容的方式进行这种工作，不设暂定时间框架，因为使联合国会员国作出正确决定是最重要的事。

最后，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成败完全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以及它们是否准备作出合理的妥协。

希阿里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感谢中国常驻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8/2），并感谢美国代表团对制定报告所作的贡献。主席先生，我衷心感谢你把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作为你的优先事项之一。我向大会保证，我国坚决支持在第62/557号决定提出的大会授权范围内，为促进有关这个问题的政府间进程所作的任何努力。

我也感谢谈判主持人阿富汗常驻代表塔宁先生为协调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所作的不懈努力，并祝贺他在本届会议期间再次获得授权。在这方面，我国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以及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世界的地缘政治正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多数国家现在认为有必要重振国际关系和当前国际现实的势头。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机构，处于这些进程的核心位置，不能免除这种改革。必须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以便我们能够提高它的效力和运作能力，并按照《联合国宪章》为全体会员国承担充分的责任。

突尼斯自1960年代以来参加了各种维和行动，因此对解决冲突作出了贡献。它非常清楚地意识到战争和一触即发的紧张局势所构成的挑战。我国仍然相信，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具有严格的限制，其机构如此僵硬，无法满足当前的需求，对新发生的冲突进行迅速、有效和适当的干预，并满足全世界人民的期望与诉求，他们把联合国及其执行机构看作是唯一的一线希望，而这一希望现在正在逐渐消失。

我们在中东看到新的紧张温床。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支持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性问题的政府间谈判中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的目标是就一个获得尽可能广泛政治背景的会员国的支持的解决办法达成透明和包容的协议。

同样，突尼斯欢迎大会主席在其10月22日给会员国的信中表示将致力于加强努力，为政府间谈判进程提供新推动力。该进程应当仍然是负责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唯一适当体制框架。

我们认为，任何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最终目标都必须是加强安理会内的公平代表性。这将使安理会能够获得代表国际社会行事所需的合法性。只有经重组的安全理事会反映国际社会的所有观点，并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在安全理事会拥有其应有的位置，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在这方面，突尼斯继续大力支持《埃祖尔韦尼共识》所反映的非洲联盟的立场。我们认为，现在是纠正非洲大陆在安全理事会仍无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一目前情况的时候了。这一点同样适用于阿拉伯区域。正因为如此，我国也支持载于政府间谈判摘要文件的阿拉伯集团的立场。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全面、透明和平衡。我们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议程以客观、合理、非选择和非任意的方式反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利益。必须处理所有实质性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区域代表权、议程、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包括否决权。改革还必须顾及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并使安理会充分尊重这些机构中每一个机构特别是大会的特权和职能。应当如对待其他类别的改革那样重视和持续处理此类问题。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中国常驻代表今天上午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8/2）。

联合王国高兴地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发言。这是一次机会，使我们能够表明，我们明确致力于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便它更能够代表当今世界。我们知道，绝大多数会员国认同这一总体目标。然而，对于改革应当采取何种形式，所提建议并不相同，因而必须进行真正谈判，以便达成共识。现在是开始这种谈判的时候了。

联合王国支持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数目，使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拥有常任理事国席位，并使非洲拥有常任代表权。我们还支持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尽管我们关于改革的积极立场早已确立，不过我们仍然欢迎能够为改革辩论提供亟需势头的新倡议。我们仍然愿意与所有同样作出这一承诺的各方和集团合作。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欢迎塔宁大使再次获任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他一直为履行这一职务作出不懈努力。我们支持他继续努力，争取在政府间谈判中找到一条前进道路。主席先生，我们还欢迎你倡议设立一个顾问小组。我们期待着与广大会员国一道讨论该小组提出的想法。在改革方面取得进展的关键是确立一个共同立场，我们大家可以从这一立场出发，一道向前迈进。

我们注意到法国就使用否决权问题提出的建议，并同意这样一个看法，即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制止大规模暴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就联合王国而言，我们不能设想这样一种情形，即我们将使用否决权，以阻止采取行动来避免大规模暴行或制止危害人类罪行。我们将继续在安理会内作出努力，以确保安理会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职责，并同广大会员国合作，以改革安理会，使之更具代表性，并提高其效力。

我要借此机会重申，联合王国致力于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过去几年来，在提高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和效力方面取得了许多成就，包括举行更多公开辩论会。我们听到我的中国同事说，在过去12个月里，安全理事会举行了174次公开会议。举行了更多阿里亚式的会议，并越来越多地使用视频会议设施。在10月29日安理会关于工作方法的辩论会上，我提出提高安理会效率的措施，包括限制发言时间，并主张安理会应通过其已经可用的机制，例如前景扫描，来扩大其关于预防冲突的工作。我们将继续提出此类建议，因为我们认为，一个有效和透明的安理会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赞赏你作为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我还感谢中国的刘结一大使代表安理会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执行其维护和平与安全这一任务授权的日常努力几乎涉及世界所有区域。非洲问题仍然位居前列，占安理会工作的60%以上。安理会的强有力介入在使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索马里等国出现积极事态发展方面是不可或缺的。

在推进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维和行动在多数情况下证明是有效的。安理会重申它致力于增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稳定，其做法是藉第2098

（2013）号决议授权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内部署干预旅。

在马里，通过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第2100（2013）号决议是在改善马里安全状况和加速马里政治进程方面迈出的重大一步。

关于索马里，我们珍视藉第2102（2013）号决议设立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负责支助索马里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努力。

若非安理会与非洲联盟（非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建设性接触，本不可能取得这种成就。尽管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但仍应大力支持区域组织自主解决其自己问题的努力。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持续介入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未决问题就是凸显这一点的实例。

安理会在其他区域开展的工作中，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已于去年完成。这一事实证明国际社会通过一道努力能够取得什么样的成就，它也是成功撤离战略的典范。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叙利亚局势仍然是安理会面临的巨大挑战。已经发生太多流血事件。我们对叙利亚境内持续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深感关切。安全理事会最近才得以通过关于化学武器的第2118（2013）号决议，并发表一项关于人道主义局势的主席声明（S/PRST/2013/15）。虽然全面执行这些决议和声明是一个必要条件，但应拿出政治解决办法不再拖延地结束这场危机。我们敦促尽快举行“第二次日内瓦”会议。

安全理事会持续面临的另一个问题是旨在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和平的进程。大韩民国支持“两国解决方案”，其中设想以色列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和平安全毗邻共存。我们希望双方保持坚定的决心，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达成一项协议。

谈到不扩散方面，安理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2年12月采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卫星及其今年2月的第三次核试验采取了强有力的行动。第2087（2013）号和第2094（2013）号决议强烈谴责这些行径违反了安理会的相关决议，并进一步加强了对北朝鲜的制裁制度。这些决议的通过重申了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坚持不扩散原则方面的信誉和权威。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非常重要。

除其他专题问题外，在推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议程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大韩民国作为2月份安理会主席国召开了一次关于这一问题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S/PV.6917），会议期间，安理会正确地重申保护平民是其基本责任之一。相关主席声明（S/PRST/2013/2）的发表凸显了安理会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维和特派团有效地执行保护任务。许多冲突局势中的伤亡人数持续居高清楚地表明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仍应是安理会工作的优先事项。

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加强其工作效力与合法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努力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并加强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相互协作。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包括由主席国举行总结会议和情况通报会；采取非正式互动对话等方式；以及更加经常地召开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会议。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工作组借助通过主席声明S/2013/515和S/2013/630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

大韩民国认为，在推行安理会改革方面，我们所有人也应努力加强其民主基础，以强化它对广大成员的问责。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使安全理事会更有代表性、更加民主和更有效力的唯一可行方法是定期举行选举。

我们感谢大会主席10月22日的信，其中转达他打算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我们依然深信如大会第

62/557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改革应坚定不移地采用由广大会员国推动的全面做法。有鉴于此，政府间谈判是在此问题上达成一项协议的唯一论坛，这对联合国的未来至关重要。

大韩民国目前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将继续努力建设一个更可对其问责和更为高效的安理会。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高兴地参加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重要专题的本次年度全体辩论会。不过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中国的刘结一大使向大会介绍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68/2）。该报告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的一项规定编写的，可确保所有会员国能够了解安理会在整个报告期间的工作。今年，美国代表团负责编写年度报告的介绍。我们的目标之一是尽可能使介绍简明易读，同时也总结概括了大量内容。我国代表团感谢协助这项工作的安理会现任和前任成员。

今天的辩论会恰好是在1993年12月组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二十周年之前举行的，当时，我们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48/26号决议。自那以来，79个不同的会员国担任过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这一期间，我们与许多这些伙伴集体处理了许多不同的专题，其中的每一个伙伴都为安理会的重要工作做出了贡献。它们的贡献表明我们需要的安全理事会应当更好地代表二十一世纪的现实，能够最大限度履行其任务和有效地应对本世纪的全球性挑战。

美国对适当扩大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持开放态度。在审议哪些国家具备未来常任理事国的资格时，应考虑它们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联合国其他宗旨作出贡献以及行使安全理事会成员所负重大责任的能力和意愿。

我国代表团欢迎再次任命阿富汗的查希尔·塔宁大使主持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我们期待着本月恢复这些会议。主席先生，我们也认真

阅读了你10月22日的信，你在信中通知会员国，已经组建了一个新的咨询小组，以便为恢复政府间谈判奠定基础。美国期待着收到该小组的意见。

最后，我们都应该建设性地对待即将就安全理事会改革举行的会议。我们知道，许多会员国都感到这个问题实际上是研究的时间太长却没有采取行动。但是，但愿我们可以通过携手合作考虑制定一个行动路线，使其能够被尽可能广泛的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接受并且能够最好地促进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联合国其他宗旨的首要责任。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讨论两个非常重要的主题，一个是安全理事会过去一年的工作方式，另一个是安理会进行改革的方式。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刘结一大使介绍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68/2）。本次讨论的主题是随同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有关的问责问题。问责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它也为全面改革安理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创造了条件。

在工作方法问题上，以主席说明的形式采取了循序渐进但意义重大的小措施。安理会的努力重点是增加透明度，与非安理会成员进行互动和对话，并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任命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的过程也更加透明、平衡和具有包容性。巴基斯坦1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恢复的总结会议广受赞誉。巴基斯坦重振了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该工作组今年讨论了安全保障、新技术、强有力的维和行动、过渡以及缩编等重要主题。

安理会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其多层面特派团。巴基斯坦对其作为部队派遣国的作用感到自豪。巴基斯坦1月份担任主席国期间通过的关于多层面维和行动做法的第2086（2013）号决议给出了处理复杂危机的蓝图，把冲突后建设和平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概念和早期规划阶段，并防止冲突复发。

安理会在开展业务工作方面，既有效率又有效力。议程多半是可预测的。用于程序性辩论或争吵的时间少之又少。成员们直接讨论核心实质内容。即便是议程的安排也是众所周知的。约有三分之二的议程与非洲有关。工作环境相互协作。当然，在通过谈判解决广泛的问题方面存在着分歧。我们提议利用安全理事会主席办公室加强五个常任理事国、非常任理事国和广大会员国在严重危机期间的沟通。

在不涉及中东的问题上，安理会的行动和结果从良好到出色不等，依不同局势而定。安全理事会在索马里、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取得了成功。尽管它在马里遇到艰巨挑战，但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安理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苏丹和南苏丹的长期冲突局势中显示出灵活性，这就需要战略思维和区域伙伴的支持来实现持久和平。也门正朝着稳定和民主治理迈进，东帝汶正在进行成功的过渡。今后数年，在联合国商讨微妙和重大的政治、安全 and 经济过渡时，我们欣见它将密切参与阿富汗事务。

新模式和新概念来自于安理会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各项决议。首先，这些都是全区域的方法，如在萨赫勒和大湖区；其次，强有力的维和行动表现在把部队干预旅编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第三，部署无人驾驶飞行系统以及对这种系统的需求越来越大；第四，不断加强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这类组织的合作。

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安理会发挥着辅助性但非常重要的作用。安理会通过辩论会集中讨论中东问题。我们真诚希望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在美国帮助下恢复举行的谈判将导致一个真正和注重结果的和平进程。

安理会迅速采取运动，启动收集和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进程。我们希望对该地区有影响力的国家之间的新诚意以及在化学武器问题上的成功合作

将为“第二次日内瓦会议”铺平道路，并且使其能够达成一个政治解决办法。

我要谈谈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巴基斯坦完全赞同意大利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巴基斯坦总理纳瓦兹·谢里夫9月在大会发表讲话时说：

“联合国需要改革……反映所有国家的利益，而不只是少数几个国家的野心……对预备作出的改革进行规划，必须着眼于开创生机勃勃的未来，而不是固守或照搬特权基础上的过时历史模式。”(A/68/PV.15, 第20页)

我们原则上反对新增个别常任理事国的概念，因为这与公开宣称的透明度、民主化和包容性决策的目标背道而驰。不应出现新的特权中心。

巴基斯坦是“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成员，该集团是改革进程中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之一。我们也赞同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立场。我们将建设性地与所有各方进行接触，以便在改革问题上取得进展。

根据这种方法，我们也表达了对非洲共同立场《埃祖尔韦尼共识》的尊重和理解，我们认为这一立场是整个非洲大陆的集体要求，也是以共识和合法性为基础的立场。这根本不同于其他区域的少数国家个别谋求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有可能加剧分裂和紧张。非洲的立场是一个特例，也应该如此加以看待。我们将继续支持非洲在安全理事会发挥更大作用的正义事业。

我们需要探讨在政府间谈判中向前迈进的最佳途径。主席先生，在本阶段最好作出澄清和达成共识，或者达成你昨天的信中提到的“共同立场”。第62/557号决定明确阐述了政府间谈判进程的框架和任务，并确定了以下参数。

首先，这是一个由会员国推动的进程，其立足点是会员国和各集团的立场和提案。其次，目标是实现包括五个关键问题的全面改革：组成成员类

别、否决权、规模和工作方法、区域代表性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关系。第三，这是一个秉诚善意在相互尊重中采取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的进程，目标是寻求能够争取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在政治上接受的解决方案。

我们现在进入政府间谈判的第六年，这一进程起伏不定，既有不负厚望的时候，又有让人感到失望的时候。启动谈判的理由是任何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提案都未能在大会赢得所需的支持。所有会员国和集团都同意参加谈判进程，以找到一个解决方案。这种参与只有在灵活性的环境中才有用。倘若不愿意相向而行，就必然难以取得进展。在过去五年，政府间谈判主席还经常呼吁灵活行事。这一事件是主席昨天发出的信函和今天所作发言的关键点。

作为比较，让我们看看一些集团的谈判立场和姿态。“团结谋共识”集团向来愿意开展谈判，也显示出了灵活态度。该集团采取大胆举措，单方面改变其最初的立场，并提出修订后的提案——《意大利-哥伦比亚文件》。我们的折衷方案，是试图综合反映大中小国家及区域的利益。我们提出的不是“要么接受要么放弃”的提案。可以对提案进行谈判。

另一方面，我们看到，四国集团固守他们最初的立场，而矛盾的是，他们反而要求其他人灵活变通。他们更愿意把自己的立场作为既定事实强加给别人。对于他们来说，其他改革问题都不重要。他们的立场似乎是立足于强权政治的。他们似乎在说，由于他们所具备的政治声望和经济实力，因此他们现在有资格在联合国享有特殊地位，而其他会员国则没有。有时候，人们得到的印象是，他们在破坏谈判，或者迫使主席编写未能反映更广泛利益的文件。

我担心，在这一进程中，计算得票多寡不会起作用。我们不能在重要的周年纪念之前，通过施加政治压力来提前作出决定，不存在程序上的捷径。

去年，政府间谈判主席满怀真诚地请全体会员国核准编写一份简短文件，以作为谈判的基础。但是由于这将与政府间谈判进程综合全面的、由会员国推动的性质背道而驰，因此主席未获该授权。

主席先生，由于你德高望重且具备职业素质，我们非常尊重你。你得到了全体会员国的一致推选。你得到了我们对于大会议程上所有问题的支持。我们尊重你寻求意见和建议的特权。然而，我们在接到你10月22日的来函时却十分沮丧。“团结谋共识”集团按如下方针对你的信函作了回复。

第一，成立咨询小组的进程缺乏透明度、包容性和广泛协商，而这些是澄清这样一个小组的目标、职权范围、组成和工作方法必不可少的。

第二，你在信中说该小组是咨询性质的，不具有谈判职能。但是，你也指出，该小组的目的是为开始政府间谈判奠定基础，反映迄今为止在谈判中提出的各种想法。换句话说，它将编制一份综合文件或较为简短的文件——这些是我的话，不是“团结谋共识”的话。

第三，正如我之前提到过的那样，上届会议期间，全体会员国没有给予政府间谈判主席他所希望得到的类似授权。

第四，这样一个小组不能越过政府间谈判进程和第62/557号决定提供的框架，它决不能破坏该进程由会员国推动的性质。只有政府间谈判才能对影响谈判的事项和程序作出决定。

正如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发言的意大利代表所说的那样，我们不承认咨询小组有权代表其他会员国履行任何起草文件的职能，或者强制推行任何类型的谈判文本。这将与该进程由会员国推动的性质背道而驰。

主席先生，你私下曾向我们表示并于今天重申，你并未授权咨询小组起草将作为谈判基础的决议或文件。你公开作出的保证应当澄清之前的来函所造成的误解。然而，今天我们听到一些人的发

言，他们谈了自己的理解和看法，认为咨询小组事实上将编制一份作为谈判基础的简要文本，还为其冠以一个新的名称“PGA文本”。这表明误解依然存在。

此时此刻，非常重要的是，必须明确改革进程今后的步骤。必须修正方向，以确保透明度和包容性，在完全遵守政府间谈判框架的情况下开展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依然相信，在主席的任期内，不会有失偏颇，不会偏向一种或另一种立场。我们十分赞赏查希尔·塔宁大使在过去五年担任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时所作的坚定努力。我们必须取得进展。现在是搭建桥梁，达成共识的时候了。主席先生，作为大会主席和谈判进程中立、独立的监护人，你具备扮演这个角色的最佳条件。

刘结一（中国）：联合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硝烟中创立。防止战祸重演，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重要宗旨之一。近70年过去了，国际形势已经发生重大和深刻变化。联合国会员国数量大幅增加，各国面临的共同威胁和挑战也不断增多。会员国对联合国及安理会的期待与日俱增。安理会作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有必要通过改革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形势，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神圣职责。

安理会改革应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代表性，并让更多国家，特别是占联合国会员国大多数的中小国家有更多机会进入安理会，参与安理会的决策。安理会改革事关联合国的未来和全体会员国的切身利益，只能通过民主讨论和耐心协商，不断积累共识，寻求会员国能够达成广泛共识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关于如何继续推进安理会改革进程，我愿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要推动安理会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安理会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职责。改革的目的是维护安理会权威，提高安理会效

率，扩大安理会代表性，加强安理会作用，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的期待与重托。

一个高效、负责、有代表性的安理会，符合全体会员国的共同利益。各国应共同努力，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增进彼此互信，推动安理会改革朝着有利于维护联合国长远利益和广大成员国共同利益的方向发展。

第二，安理会改革应体现民主协商的精神，维护会员国团结。当前，会员国在改革涉及的有关问题上仍存在严重分歧。应继续通过广泛民主协商寻求全面解决方案。改革不能以牺牲会员国团结为代价，更不可能靠牺牲会员国团结而取得进展。只有通过广泛协商一致作出的决定，才能赢得会员国的一致信任和支持。才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为改革人为设定时限，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强行推动某些具体方案的做法，无助于改革进程的健康发展，背离改革的正确方向，也使改革更加艰难。

第三，政府间谈判是会员国普遍认可的讨论安理会改革问题的平台。维护政府间谈判的权威和作用，有助于确保改革进程沿着正确轨道前进。政府间谈判应坚持会员国主导原则，以会员国的立场和主张作为谈判基础。没有会员国的共识和授权，不能任意精简会员国立场或缩减谈判选项。

中方注意到联大主席在10月22日致全体会员国的函中，就安理会改革问题成立了咨询小组。我们也注意到今天早上主席先生所作的澄清。中方与联大主席和有关国家就此交换了意见，我们认为，咨询小组向联大主席个人提供非正式咨询意见，不具备任何谈判或起草文件职能。

安理会改革必须坚持政府间谈判的主渠道地位。中方希望会员国在本届联大期间，根据第62/557号决定，以公开、包容、透明的方式继续开展政府间谈判。我们愿继续与会员国共同作出积极努力，寻求能够在会员国间达成广泛一致，符合联合国长远利益和会员国共同利益的改革方案。

达巴希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再次任命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召集人。我们重申，我们支持他的工作，并期待与他共同努力。我国代表团还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以及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过去几年，我们一直都在致力于改革安全理事会，改进其工作方法，并增加其成员数量，使其能够应对目前国际舞台上的各项挑战，并且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任务。各会员国在过去几届大会期间付出了巨大努力，以加快改革进程。然而，迄今为止，我们尚未取得任何实实在在的进展。世界一些区域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快速反应与运转十分重要，并且安理会有必要采取充分措施，以维护和平与安全及保护数以千计生命面临真正威胁的人。

利比亚代表团决定支持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并决定与所有各方开展建设性合作。我们将支持为实现安理会真正的改革所作的一切努力，这种改革将使安理会更加公正地考虑到所有集团的意见和利益。这样扩大代表性的作法将使安理会能够更加反映出当代现状，更快地应对对各国人民的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并且更有能力根据《联合国宪章》有效履行其任务。

因此，利比亚强调，必须改正历来对非洲大陆的不公正状况。与所有其他各个大陆不同，非洲大陆一直都没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也强调了必须承认非洲历史上的权利、结束被边缘化的状态并根据《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所述的非洲共同立场，使非洲有机会在安理会平等地拥有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根据2010年在苏尔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决定以及政府间谈判主席编制的简编，在增设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中，还应当包括阿拉伯国家的一个席位。

利比亚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还应包括对其工作方法、活动和程序加以真正的改进。作为第一步，应确保当发生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或外国占领时，限制否决权的使用，直至这项权利被完全取消。透明和公开应在安理会工作中占主要位置。非成员国，尤其是与安理会议程问题最直接相关的国家，应能够为安理会工作作出贡献。

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在2013年10月22日给会员国的信中作出的承诺，你将支持改革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并将采取行动成立一个咨询小组，为改革进程建言献策。不过，我们重申，该咨询小组不应具有与政府间谈判进程平行或同等的职能。

在这方面，我们想强调大会第62/557号决定是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及其成员数目增加的政府间谈判的基石。此项决议再次声明会员国对该进程的自主权，而且，我们致力于继续进行谈判，但须顾及所有集团和各代表团的立场和提议。

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没有反映安理会对大会关于该报告的各项决议所作规定的承诺，特别是涉及减少叙述性部分和列入安理会对其作出决定的问题的分析报告、各个会员国的立场以及致使安理会未就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问题采取坚定立场的原因。我们希望今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将更加有用，并且列入阻止安理会执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授权的原因。我们还希望大会将能够在适当的时候弥补安理会由于像前几年那样适用双重标准和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而留下的空白。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欢迎塔宁大使再次被任命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召集人。我们感谢他为使其关于改革的工作文件更加简洁和务实所作的一切努力。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欢迎设立咨询小组，以支持主席先生你和召集人的工作。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始于2009年。这些谈判之前就同一专题进行了讨论并提出倡

议。实际上，该进程到现在延续了20年。显然，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未能取得进展。当然，关于这一专题的辩论现在多了些许互动性，而且许多倡议也为辩论提供了动力。但是，没有一个能够取得具体成果。

法国希望新一轮政府间谈判将为各会员国提供一次最终商定一份宏伟改革方案的机会。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我们希望，你所设立的咨询小组能够提出一份案文，在借鉴各会员国提出的各项倡议的同时，提出一种讲求实效且切合实际的综合案文。法国希望，有一份供进一步谈判的案文，将使我们能够为安全理事会的实质性改革采取真正步骤。

会员国肩负着支持安理会进行雄心勃勃改革的重任，以便它能够更好地且更加准确地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同时加强安理会全力承担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能力。

各会员国都知道，法国提出的改革要求未变。安理会的改革必须考虑到新强国的出现，这些强国必须愿意且有能力承担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责任并且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法国支持扩大两个理事国类别，并且特别支持德国、巴西、印度和日本争取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候选国资格，以及增加非洲国家的席位，包括其常任理事国席位。

同样，法国支持为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但这须涉及提高其透明度和效率。我想借此机会告知大会法国关于自愿限制行使否决权的倡议，这是由我国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先生在最高级别提倡的。我国外交部长洛朗·费边先生也就这一专题作了发言。

限制行使否决权将涉及在审议大规模暴行时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自愿且集体暂停其行使否决权的权利。所以，这将是自愿进程——一个行

为守则——因此，不要求修订《宪章》。这事实上不涉及安全理事会改革。

自行限制的标准仍然要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自己来界定，它们需要审议并商定通过此类行为守则的实际安排。例如，它们必须商定大规模暴行的定义。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和一些国际公约，包括《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罗马规约》，能够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指导。

这些国家还需要界定警告机制或能够触发此类自行限制的机制。例如，法国正在考虑秘书长能否按照《宪章》第九十九条的精神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法国还提议，当发生大规模暴行时，50个会员国即可促请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这些提议能使我们就此专题开始讨论，特别是开始与学者的讨论。为此，法国正计划动员所有行为体参与讨论，包括就此问题开展工作的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它们能够以非常有益的方式同我们交流思想。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中国代表团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8/2），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起草该报告。主席先生，还请允许我表示，我感谢你就这一专题召开今天的辩论会。

今天讨论的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涉及我国担任安理会成员的一个时期。回首往事，一个问题当然会在我的脑海中浮现——即安理会因三次双重否决而造成的长期僵局以及对叙利亚人民产生的可怕影响。虽然安理会再次找到了共同声音，但这一声音对于100 000多名死者、伤者、饥饿者和流离失所者来说，太弱了，也太迟了。

但是，即使是在叙利亚以外的地方，这一插曲也提出了一个更大的问题。我们今天看到的安全理事会还能够有效应对当前和今后的挑战吗？各会员国知道我们的观点，它不能。在这方面，我谨表示赞同我的同事吉川大使早些时候代表四国集团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身份补充以下几点。

在就安理会改革进行了多年讨论之后——先是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现在是在政府间谈判中——我们到达了各会员国的立场人人皆知、该说的都已说尽且为了取得进展作了许多尝试的地步。但是，虽然大家都声称致力于改革，但是我们正陷于停滞不前。可以理解，会员国的挫折感越来越强烈。

我们欢迎设立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及法国关于限制否决权的提议等新举措。但是，尽管这些举措是重要的，可是它们没有触及问题的根源。德国仍然坚信，安理会只有进行真正的结构性改革，才能更加有效，也才能代表我们如今生活在其中的世界。我将不详谈德国立场的细节。我国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而且无数次得到郑重阐明。还是让我就我们认为如何能够最终打破目前的僵局讲几句吧。

主席先生，你的倡议提出的正是时候。我们非常欢迎你决定设立知名大使咨询小组，以提供反映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关意见并表明备选方案的投入，这可成为恢复的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基础。我们感谢你解释了该小组的目的，表明我们听到的对你的倡议的批评确实毫无根据。我还要祝贺我们那些被指定为小组成员的同事，并期待他们的工作取得成果。

咨询小组的工作能够提供急需的势头。我们认为，且大会堂在座的许多人都同意，主席先生，你提出的倡议的最有用成果将是一份执行案文，将使塔宁主席能在此基础上恢复政府间谈判进程。老实说，尽管塔宁主席作了最值得称赞的努力，但迄今政府间谈判进程只是一个有名无实的谈判进程。

当然，各会员国在改革内容上存在分歧。但是，坦率地说，这不是无法就一个简单问题，即最终开始以案文为基础的真正谈判的借口，因为我们习惯于每天在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中进行谈判。

我们听到有人要求表现出妥协和灵活态度。然而，与此同时，当涉及允许谈判开始的时候，那些呼吁要显示灵活态度的人却没有表现出这种灵活态度和妥协意愿。这与本组织的正常程序和多边外交的基本逻辑背道而驰。

我们一再说，我们随时准备本着灵活精神积极促进真正的谈判。让我们开始一个谈判进程，我们藉此能够找到共同点并了解各会员国的立场是否演变和如何演变。让我们最终展开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真正有取有舍的谈判。

总之，说得已经够多了。让我们看到一些行动吧。德国随时准备作出贡献。

主席先生，我愿再次感谢你提出你的重要倡议并给予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以应有的关注。要说有什么不同，今天的辩论将向每个人表明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持什么立场。它们属于想要取得进展的大多数，还是属于迫切想要维持现状的阻挠改革的少数？

下午1时05分散会。